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mall>法務部 矯正署</small>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8041000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small>管理員 梁見存</small> </div> </div>			

NO:000904

為數罪并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年度抗第55號裁判一審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年度聲字第1982號），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
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23條規
定所稱人民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比例原則意旨，
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
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
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
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
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施以刑罰有助
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
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
，雖是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
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
欲維護之法益，仍須符合比例原則
之關係，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

所生之效果，均為入責任之輕重相符，如將
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
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6號
、第551號、第544號及第669號意旨參照）
。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
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100條所明
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
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
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
例當然失效。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
之見解，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
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得以該解釋為再
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111號、第185號及第215號解釋意
旨參照）。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
條文：

一、聲請人犯竊盜、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詐欺等罪，均為最重本刑不逾有期徒刑5年之罪，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定刑12年6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駁回抗告，案經確定。而確定裁定之具解乃量刑標準，固非無具。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應執行刑上限30年，乃不問何罪，可以排除「數罪原有之法定本刑上限」，全誤入歧途之定刑人的犯之罪。哪怕是有期徒刑一年以下之罪，仍可因「罪數高」，導致重達30年之有期徒刑。因此，如首揭所言，即本件確定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有牴觸憲法所稱罰當其罪、罪刑法定、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第2條所謂比例原則，合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監禁人尚未服有期徒刑之前，于該刑
 工了之年期間，本是受權予以罰之重
 因親具有紀錄，適用者，或輕罪
 者之應執行刑達以上地位。然
 之比較之下，自以刑罰罪重罰之
 第一；且罪重之者，人但接續本
 刑之執行後，念及母親負負一切身
 諸人銜錯誤之重擔相連，一切之良
 知善念復返，並同謀心萌牙，想着，
 這法律不也正保護着身之所有親
 人。所以，是監禁人斷想，且以
 尊重人一切之財產法益者，其基本之觀
 念，才是做人之基本價值；當然不可後
 重人之生命財產，又要堅決不救。
 二、法律精解之功能，非法律人得以闡
 述之困難。而監禁人既懂法律又是
 一種保障，或刑罰加諸監禁人身上時
 ，也是同時以監禁人一時之良心待

回到正軌。換言之，警可以完全律法；律法乃協助警方找回警；不知是否正確。

三、憲法精神內涵，必有法定原則，在於預防無法律或基於不確定或回溯法律而為恣意、不可預測之處罰，此即所謂無法律則無犯罪、無刑罰。前述法定原則，傳統上衍生四種禁止之效力。其中類推適用禁止與刑法成立及加重習慣法之禁止，係針對法官而言，而回溯效力禁止與不確定刑法及刑罰之禁止，係針對立法者而言。有關不確定刑法及刑罰之禁止，如從比較憲法觀之，德國基本法第20條規定要充分明確性，亦要求刑罰及其他犯罪效果之明確性。換言之，基於明確性之要求，刑法必須呈現明確性之最低要求，以使該刑罰內容及範圍，可為受規範者認識。前述主要是針

對刑法規定之要件及刑罰效果之明確性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蔡大法官明誠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刑度(執行刑)上限30年,乃不問何罪,即囊括全部犯罪內涵所處之有期徒刑,所生之直接疑問有:「各罪原法定刑之最高度」、「單純數罪及數罪併罰均適用」、「同類型(單純數罪)之刑度是否因地別現象等,不符罪刑法定、罪刑相當、法律明確性原則,亦與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有違。

四易言之,是聲請人自羈押判刑後,在服強制工作期間之年,所承受之徒刑已在有期徒刑(執行刑)12年之重;迄今,仍不敢向母親稟明重刑之情;因家人、親戚之認知,即聲請人所

犯之罪乃法定本刑5年以下，因而聲請人根本無法對逐漸年滿之母親訴實情（若欲開始呈報解釋，仍須至少8年餘之久）。退步言之，一般常人皆難以明白竊盜、詐欺之罪，須服八年餘加上強制工作之如此多年，並非聲請人不知錯、不知恥；聲請人深深知恥、知罪。

2. 依聲請人一般常人之認識，所犯之罪之法定本刑之最高度止不輕，若加上如累犯之加重，如有宣告逾法定刑之最高度（例竊盜之最高度之刑5年），亦可達10年6月之重。因此，是聲請人粗淺以常人之見解，即刑法第5條第5款規定之最高度過苛（若遇有刑法第10年第二項第2款規定不得解釋者，便重於無期徒刑承定（宣告）者）；並應分別輕重罪而分類（訂）修訂適當之應

執行刑之最高度，以利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此陳明。

肆、綜上，請求 大隱容許聲請人不列舉一切適用之法律並賜以選擇本件之聲請，以資救濟，毋任感禱伏乞。

謹 狀

司法總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年8月4日08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